

真正让企业成为 提供农业科技服务的重要主体

傅晋华¹，姚慧平²

(1.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2. 江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随着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加快，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不足、供需对接不畅等问题日益突出，难以适应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2020年科技部等七部门共同出台《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从目前发展情况看，农业科技服务主体仍以传统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但是，由于长期存在的激励机制、人员素质、机构职能定位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传统农技推广机构提供农业科技服务的效率和效益均较低。相比之下，近年来各类企业以市场化机制为基础，探索出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农业科技服务模式，提升了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水平。因此，如何进一步壮大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化农业科

技服务力量、真正让企业成为提供农业科技服务的重要主体，成为影响我国农业科技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之一。

一、企业提供农业科技服务的三类代表性发展模式

在众多不同类型的农业科技服务主体中，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的典型特征是营利性。只有获得稳定的增值收益，企业才能有持续提供农业科技服务的动力和能力。通过调研发现，不同类型的涉农企业根据自身产品和服务特点，形成了以下三类农业科技服务供给典型模式：

一是“产品+服务”模式。这一模式涉及的企业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资企业为主，其开展技术服务的主要目标是为了提升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

场占有率，技术服务大多以无偿方式提供，旨在与农户形成稳定的利益共同体。以江西绿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例，该企业是国家第七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同时是农业农村部认定的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单位之一。该企业通过服务小农户经营、联合合作社经营、流转土地公司自营等方式，实现了规模化、标准化和绿色化生产，建立了“绿能大米”“凌继河大米”两大品牌，其中“绿能大米”已通过有机食品认证。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新品种示范孵化基地，带头推广良种良法，积极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和先进的种植模式；与江西农业大学等院校合作建立科技应用实验基地，聘请农业专家把关指导，

搭建平台进行科研合作和技术攻关，将农业科技成果融入实地生产服务，带动农户生产实现科学化。

二是“生产服务+技术服务”模式。采用这一模式的企业主要是专业化的农业服务公司，服务领域主要面向大宗农作物。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背景下，大量市场主体进入农业生产性服务领域，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了稳定和扩大服务对象、提升服务质量，这些专业化农业服务公司往往会通过集成应用各类农业新技术以提高服务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加速了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以淮南垦地农业服务公司为例，该企业是安徽农垦集团淮南农场公司下属的专业农业生产性服务公司，由于其探索形成“田保姆”模式一体化农业科技服务模式，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单位。近年来，该企业探索形成了包括农机、农资、农技、农产品营销等服务内容在内的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保姆式”服务，向种田大户推广农场高产栽培的良方良法，2021年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近23万亩次、营业收入达到1500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是“信息化+服务”模式。近年来随着我国乡村数字化转型步伐不断加快，一批专门从事农业科技服务的企业逐渐兴起，采

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最新信息化技术，为小农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程技术托管服务，服务领域涉及种植业、养殖业等多个细分行业。以山东丰信农业服务连锁有限公司为例，该企业以农业技术服务为核心，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作物生长模型，为小农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种植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作物生长期全程技术托管服务。丰信农业采取总部、县（合伙人）、乡镇（经理）、村（店长）四级管理模式，构建线上联系、线下服务相结合的“天上有网、地下有人”的服务支撑体系，有效解决了农业科技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目前该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12个省105个县，服务84万农户、3000万亩耕地，80%以上的服务对象是小农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由企业提供农业科技服务已经探索出许多有益经验，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企业也面临市场环境、政策环境、自身素质等多方面问题的困扰。

（一）企业面对的农业科技服务市场还不成熟

长期以来，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占据主导地位，客观上挤占了我国农业科技服务市场的发展空间；以小农户为主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科技服

务的接受意愿和支付能力均不高，使企业提供农业科技服务面临较高的成本。上述因素均导致我国农业科技服务市场发育“先天不足”。另一方面，由于农业的特殊性，农业科技服务涉及农机、农资等不同类型技术以及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制定统一完善的行业服务标准比较困难，加之每个企业服务参差不齐，容易导致服务不到位、服务效果不明显等问题，长期看不利于农业科技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此外，现阶段我国农业科技服务市场还存在比较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问题，例如，本地企业相比外地企业更容易在政府购买农技服务的招投标中中标，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无法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市场资源要素的高效配置。

（二）针对专门从事农业科技服务企业的扶持政策还不够完善

当前提供农业科技服务的企业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资企业为主，专门从事农业科技服务的企业偏少，并且在发展中面临较多困难和制约因素。一是科技型企业的身份认定问题。由于政府部门在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更多以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等指标作为评分标准，而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在投入和成果体现上与上述标准偏差较大，无法被认定为科技型企业，从而无法享受

相关优惠政策。例如，在调研中发现，即便是像山东丰信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等比较优质的企业，同样面临科技型企业的身份认定问题，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丰信农业的初期开发投入为种植实验、模型开发和外聘专家等费用，不符合目前科技型企业认定中需要的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等评价指标，所以一直无法享受针对科技型企业的优惠政策。二是企业融资面临较大困难。由于农业科技服务具有自然与市场双重风险属性，农业科技服务企业面临较大的技术创新风险，很难从银行等传统融资机构获得所需的创业投资，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企业发展壮大。因此，如何从身份认定、融资服务等方面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扶持，是下一步政策完善的重点。

（三）企业提供农业科技服务的业务能力还有待提高

除了外部市场和政策因素，自身业务能力不足也是农业科技服务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其中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企业农业科技服务人才匮乏，服务人员中专业化人才较少、“兼业化”特征明显，直接制约了服务

效果和水平提升；二是多数企业与地方涉农高校、科研院所之间没有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自身研发水平还有限；三是多数企业与市场需求主体之间还缺乏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企业对农户的技术需求不能充分了解，服务市场拓展存在较大障碍。

三、政策建议

从目前情况看，我国农业科技服务以公益性为主，市场化农业科技服务力量还比较薄弱。因此，未来应进一步打通以市场化方式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渠道，引导企业成为提供农业科技服务的重要主体，从完善市场环境、加强政策扶持和强化企业自身服务能力建设三方面加强政策供给：

一是为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扫除市场障碍。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的特点，明确农业科技服务范围 and 标准，鼓励各地探索建立适应区域农业特点的农业科技服务标准体系，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提高农业科技服务质量。同时，探索建立农业科技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以公平竞争为基础促进

全国农业科技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二是加大对企业提供农业科技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针对专门从事农业科技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量身定制一套适当的认定标准，真正落实科技型企业相关优惠激励政策。加大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力度，引导金融机构适度放宽融资条件，建立融资“绿色通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企业承担部分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降低企业面临的市场风险。

三是强化企业自身服务能力建设。搭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为企业提供技术、人才、智力支持，带动企业自身人才建设。研究出台针对性措施，鼓励地方涉农高校、科研院所一线研究人员深入企业担任科技特派员，帮助企业加快技术成果转化。由国家和地方联合出台专项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探索新的农业科技服务模式，与服务主体建立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科技**

本文系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托课题“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问题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